

# 新思潮

Hsin Szu Ch'ao

特刊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出版：新思潮編輯委員會

通訊處：紅磡庇利街九號八樓

電話：3-658857

凡具名文章，不一定代表編委會立場



## 踏着5·28萬人集會的道路 繼續前進！ 參加6·25爭取金禧復校大請願

繼五·二八維園「金禧事件」萬人大會成功舉行之後，另一個重要的群眾「爭取金禧復校復課」行動，將會在六月廿五日（星期日）舉行。

這個行動就是：「爭取金禧復校」大請願。

請願主要由「各界爭取金禧復校委員會」的構成單位發起，其中有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專上學生聯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教育行動組、天主教專聯會、大坑東居民委員會、社會工作者關注金禧事件小組、天主教教友關注金禧行動小組等。

請願行列暫定於上午十時集合於中環大會堂對開的愛丁堡廣場，然後遊行至港督府及主教府提交請願書。

這次大請願，是五·二八集會後十分重大的一步。因為在集會前後，金禧師生的正義要求，顯然已經取得廣泛的支持，經已在精神和道義上取得了勝利，致使統治階層內面對萬人集會的龐大聲勢之下，急速地改變其前一階段的一貫的造謠污蔑政策，轉而懷柔起來。這種轉變有非常重大的意義，表明了香港統治層已經被迫不得不放棄純粹的高壓手段，改用其他政策來解決金禧事件了。

在這種情況下，金禧師生和廣大市民為了取得真正的勝利，就必須再接再厲，進一步採取更實際、更有效的步驟爭取復校目標的實現，不能容許當局裝聾扮啞，拖延時間，必須將「先復校，後調查」的要求，依靠群眾的力量，直接向各個權力機構提出來。這樣，相信復校仍是有可能的。

所以，金禧復校的成敗，經已面臨決定的關頭，有賴於廣大市民是否在行動上繼續支持下去，是否能形成龐大的社會壓力，迫使當局接受群眾的要求。所以，六月二十五日的大請願，就需要每一個正義的市民的積極參加。

可恨的是，截至六月廿二日為止，警務處長仍未批准請願行動，拖延答覆，致使主辦單位未能及時作好請願的醞釀、組織和宣傳工作，亦未能決定是否依原定計劃去請願。警務處長無論基於任何理由，都只是實際上壓制了金禧師生及全港支持金禧復校的人士的民主權利。

無論如何，所有正義的人士都應該關注請願行動的籌辦進展，準備響應主辦單位的號召。

要把握目前的有利時機，行動起來，爭取復校的勝利！

### 不容麥理浩緘默下去 林行哲

自從五月十四日金禧中學被封閉以來，金禧師生的要求復校行動，主要集中於到主教府請願和靜坐，這看來是由於主教府前的「私家」空地，提供了一個活動的場所，但這種「因地制宜」的緣故，儘管金禧師生們還未相信單倚靠主教，便可以足以使金禧復校，所以他們每次較大的請願行動，都到港督府去。但從廣大的局外人看來，通過報刊和其他宣傳媒介的「報導」，却容易感到，師生們在針對胡主教的態度問題上，多於直接向港督提出平反封校令的要求。

這事實上可以容許麥理浩諸於胡振中更有機會逃避問題，躲避群眾爭取復校的壓力，所以麥理浩至今可以保持緘默，而胡振中在五·二八集會後，却再也不能像集會前般「冷漠」，不得不顯出「說理」的態度，諸如通過「天主教新聞處」，經常發表立場性言論，並謂若師生們同意不堅持先復校，事情可以商量，更於六月十六日託三人委員會接見師生家長代表等。至於港督，當其於五月十九日出席浸會書院大專會堂的揭幕禮後，對一名電視

台記者要求他對金禧事件表態時，他只說「不予置評」。這是港督唯一的公開態度。

難道麥理浩對金禧被封校完全沒有一點責任？難道他不曾有過態度？當然不，他是行政局的當然主席，而行政局於五月十六日會議上一致地通過支持封校令。港督又是殖民地的最高決策人，說不定副教育司許瑜的封校令，事前經已向他請示過。

總之，從各方看，港督都逃不了責任。但這個擔承着最高權力，從而負上最大責任的「港督」，對於全港市民都關注的金禧事件，既然「不予置評」。如果說殖民地政制不民主、官僚化，那麼麥理浩在金禧事件中，大概是這種不民主和官僚化的最高化身吧！

雖然如此，我們——支持金禧復校的社會人士們——是無容因港督的「高位」而避開他，無容因他的「不予置評」而讓他躲開去，因為從法理上看，除了最高法院外，港督是唯一有法定權力去改變教育司署和行政局決定的人。所以，直接地向他提出要求，對於爭取金禧復校，是比向胡振中提出更

有用得多。

而且，因了港督的職責，他必須向全港市民作出交代：復校麼，合乎民意，保持封校麼，拗乎民情。對於「民主」的香港，港督要面對這個挑戰。

### 參加支持 金禧師生的正義行列

新思潮月刊為了支持金禧復校運動，將會出版一連串的特刊，而支持金禧師生是每一個正義人士的責任，所以我們呼吁你與我們聯絡，共同幫助工作，若你想繼續索取特刊，只要寄上六角郵票給我們便可。

我願意參與支持金禧復校的工作  
我想索閱特刊  
(在適當的□加上X)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復校  
改在七月九日  
詳情可電本報

# 工友們定要成爲金禧師生的後盾

小兵

五月十四日教署無理封閉金禧中學後，隨即引起社會上極大的反響；大專及中學同學、文員、教師及其他階層紛紛走進了金禧復校的行列。儘管當局及教會仍然一意孤行，繼續施展高壓手段，但仍然未能制止「反封校」的運動。相反，隨著事件的發展，除了先前那些參與的社會團體之外，關注或支持金禧復校的群眾性單位紛紛成立，它們有些加入了「各界爭取金禧復校委員會」。在五·二八的公開集會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金禧師生顯然並不寂寞，但是，佔香港人口多數的工人們，卻還未廣泛動員起來，爲金禧復校作出勝利的保證！

其實工人階級要支持金禧師生，不單祇是因爲金禧是一所「理想教育的聖殿」，而更重要的是金禧師生能夠對不合理的事物作出批判，對包庇罪行的報復作出有力的反抗，金禧事件充份顯示出香港政府的官僚行政手段（教署悍然下令封校後，行政局立即表示支持），他們對於那些敢於改變社會上腐朽的人是何等嚴厲的壓逼，對於金禧這群莘莘學子那種求真去惡的精神是如何厭惡，他們對於社會上一切的合理要求都是顧若罔聞，對一切的反抗行動都打擊。過去工友們要求加工資，改善福利，又或

追討欠薪、遣散費，莫不遭到資方及勞工署的阻撓嗎？一聲關廠、破產，工友的血汗錢就付諸東流，在房屋政策方面，政府一貫都用「強搶強拆」、任意加租、加差餉的政策漁利，獨斷獨行，不理居民死活。大坑東居委會代表說得好：「今天封金禧，明天也可以封我們的屋。」現在金禧師生所遭受的迫害，有著過去苦澀的影子，也是我們將來的寫照。所以說，支持金禧師生的抗爭，也就是保障工友們自身利益的行動，一旦封校的野蠻行徑得逞，金禧師生固然被打擊，教育的前途就更呈黯淡。將來市民就更難爭取合理的權益，一句話：支持金禧師生也就是保障自己的權利！

可是，到目前爲止，除了一些新區已組成關注小組及有一些小規模的工友小組成立外，作爲工人階級組織的工會仍然未有所行動。但工友仍是在工會中討論宣傳金禧事件，爭取工會加入支持金禧復校運動的，而且在必要和可能時，亦可在自己周圍（工作單位及住處）成立關注小組（一如五·二八集會宣言所號召般），將一切的力量組織起來。假如工人階級能動員起來，就必然會成爲金禧師生有力的後盾，金禧復校也就指日可待。

## 聖文德校方斂財 專制而橫暴

### ——聖文德同學來信——

（在上期的「新思潮」特刊上，我們刊登了聖文德一群老師致報界的公開信，信中揭露出慈雲山聖文德中學的斂財情況。這封信發表後，引起了部份校內同學的響應，亦發表了幾封信，其中除了揭露校方斂財外，還指證了校方對同學的強悍狂暴態度。這裏我們刊登同學們所發表的其中一封信。如果讀者們想得到上期「新思潮」特刊，可附兩角郵票，致函到本報社索取。）

敬啓者：

我們是聖文德書院學生。現就近日報界公佈校方涉嫌斂財之事，及對校方辦學方法與我們所認爲之教育原則有不符之處，希望在此以學生立場提出一點資料和疑問，希望社會人士能正視此事，建議改善方法，提倡正確之教育原則。

#### 斂財方面

##### （一）食物部（TUCK SHOP）

在一九七二年本校正式成立時，食物部是由一位倪太所經營。到一九七五年，因某種原因，被學校收回。當校長公佈食物部由學生會經營，所得到利潤全歸學生會擁有。當時校長更鼓勵同學義務售賣食物，所持理由是爲學生會和學生服務。後來同學發現事有蹊蹺，曾經多次在學生會會議上，要求公佈食物部財政狀況和報告。但除了每遭拒絕外，更受到校方加施壓力。聲稱「學生對此無權過問」。

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初，校長又再次聲明，食物部是由學生會經營，用以招引新同學加入食物部工作。直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早會時，校長解釋「斂財」事件，並由丁副校長翻譯。校長首次聲稱食物部不是由學生會經營，而是由「方濟各會神父」所經營，而校長更強調同學及老師自願替「方濟各會神父」食物部工作。這時在服務中的同學首次獲悉，他們不是爲學生會工作。他們所佩帶的食物部徽章却印有 S. A. (STUDENT ASSOCIATION 學生會) 的字樣。假如食物部非學生會的，何以有 S. A. 的字樣呢？顯然同學是被校方所蒙騙了。再者，在詢問會服務的老師時，發覺他們也並非自願的。在校長的自白中食物部所得利潤是歸「方濟各會」所有，而部份利潤則撥作學生課外活動之用，但經同學追查下，發覺一切學生課外活動全由學生會資助的。事後會有同學向兩位「方濟各會神父」詢問本校食物部之事宜，他們一致否認：本校食物部是由該會經營。既然食物部得到的利潤非屬於學生會和「方濟各會」，那麼它們往那處去呢？

從以上的事實中，可見本校校長前言不對後語，更且有蒙騙及利用同學及「方濟各會神父」之嫌。

##### （二）本校習作簿及校徽

本校習作簿及校徽一向以來皆以學生會名義出售，但學生會一直以來沒有此財政報告。在最近同學追問此財政報告時，却不得要領。而最奇特的是，經此追問後，學生會戶口突然有巨額存款。究竟這些「突來」的存款是何時和以什麼名義撥入的呢？

（三）修理學校公物、（四）售賣體育褲、（五）油印費用、（六）預收註冊中六學位費、（七）片面取消學生減免學額、（八）實驗儀器有單無貨等、（九）收實驗保證金、（十）學生留位費、（十一）用校工做職外工作、（十二）由書記充任圖書館管理員問題——以上各項因篇幅關係而省略。

##### （十三）銀樂隊

銀樂隊每次出隊，邀請機構是有慰酬金給回樂隊的，但是銀樂隊隊員却不能享有此福利。校方聲稱，該批「慰酬金」是用作資助樂隊作其他用途。但銀樂隊其他的經費可向其他方面申請資助，如音樂統籌處便是。此外，首批樂器是由美國慈善機構捐贈的。成立以來，校方只添置少量樂器、譜架及樂譜而已。

#### 校政方面

（一）校方全權控制學生會，並以顧問老師爲媒介，而高班的學生會班代表，全由顧問老師委任，而他們便順理成章地成爲學生會高層幹事。校方更事事以這種「假民主」手段利用學生會蒙蔽學生，違背了學生會最初成立時之原則。在學生會會議通過之事宜，如校長不滿，立刻可以推翻，校長更強調學生會內一切事情必須由他作最後決定。

（二）本校校規已經非常嚴厲，但校長懲罰學生時都不依照校規而施行，却根據他個人情緒而決定，不接受學生任何理由。今年四月，曾有一次校長檢查頭髮，一切受懲罰之同學，同樣犯了留長頭髮之過錯，然而他們所得到之懲罰却有很大分別。有同學爲此事與校長講道理，却被校長以不服從爲理由，增加懲罰，並當眾辱罵中國人（YOU FOOL, YOU STUPID CHINESE!）以藐視言論及行爲痛責該生。

（三）校長除依照情緒責罰學生外，更以藐視的態度對待學生及教師，任意對學生辱罵，當學生面前指斥教師。

（四）校方最近封閉洗手間，禁止學生在小息以外的時間到洗手間。此項禁例，六年以來，未有所聞，爲何今年突然產生呢？

（五）校長對天主教同學施加壓力，強迫他們望彌撒，參加一切宗教活動，有不參與者均隨時任意記過，記過之多少亦是視乎他的情緒而定。

（六）校規內訂明學生告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

## 你冷酷無情 我們熱情如火 ——記6.10請願——

兵

六月十日是端午節假日，但皇后碼頭前卻異常熱鬧，這裏當然沒有龍舟競渡，也沒有什麼「達官貴人」。卻有八百顆激勵的心——支持金禧師生家長的決心。來自十六個團體的代表，同堅毅的金禧師生們肩併肩地踏著大步邁進，到港督府、主教府顯示他們的決心，並藉此紀念金禧首次罷課一周年。儘管他們各自的請願信可能有所不同，但顯然字裏行間都包含著堂堂正正，鏗鏘有力的聲音：「反高壓，反封校，立即復校。」八百丹心排成長的隊伍，使站在前面綠衣配棍，頭頂皇冠的「男子漢」，此刻都變成了難堪無聊的點綴——

請願大隊在烈日之下直趨港督府，代表們將請願信交妥後，長長的行列向主教府進發。廣場上，在一陣熱烈不斷的鼓掌中，十六封請願書分別送出。這山鳴谷應的掌聲其實就是我們堅持正義，反抗壓迫的叫喊，金禧一日不復校，這些掌聲下次可能是呼聲就愈加熾烈，今次是八百，下一次必定是八十倍於八百！

天氣是那麽酷熱，太陽令每一個人都要拭汗。但金禧師生一年來所受的壓逼，封校後在這裏就流滿他們的心血和汗水，我們一想到他們的辛勞和英勇，三十二度的炎陽祇不過是我們熱情的投射！

看著金禧同學們的嘻笑閒談，是那麽健康而活潑，她們和我傾談之時，又是何等的開放而健談。開會討論問題是如何富於合群及組織。我們一定要跟那些兇惡的狼狽算這筆帳，責詢他們爲何要凌逼金禧的姐妹們？

在一陣「神聖」的樂聲中，尊貴的胡主教正襟危坐，身披長袍，頭頂皇冠，目不斜視走進大教堂。他一定要「目不斜視」嗎？他要是看到那些標語，接觸到金禧師生大義凜然的眼光，手中的權杖，如何還能把持得來嗎？

又二小時，又是在「聖潮」的樂聲中，胡先生在多名大漢簇擁下走出來。金禧師生家長的代表正要走前和他談話，冷不提防有碧眼金髮的「男子漢」一名，一把揪住金禧老師代表的胸膛；這可能阻撓他們的行動，但胡先生三番四次冷冷的臉龐卻可以封閉金禧師生的接觸！

金禧同學因胡主教的態度而流下了淚，今天流的是淚，而明天，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必重整我們的隊伍，擴大我們的行列，務要胡主教以你「憐憫」的口，給予金禧師生一個回答。

新思潮月刊是一份報導被壓迫鬥爭，爭取被壓者權益，特別是給予青年學生閱讀的刊物。各大報攤有售。訂閱一年六元，學生半費。地址：紅磡庇利街九號八樓。

通知校方。過去校方接納家長之書面通知，今年，因校方對家長信有所懷疑，校方聲言不接納書面通告，告假事宜必須家長親身到學校向有關人士解釋理由或呈示醫生信。此項更改，明顯地表出校長對家長或監護人信用之懷疑及輕視。

（七）校方授予糾察生懲罰其他學生留堂之權利。此項措施不但不能培養學生自律能力，反而使學生與學生之間產生隔膜，更令某些糾察變得高傲自恃。

（八）校方對學生頭髮特別關注，校規訂立的標準亦非常嚴格。至於懲罰方面並不一致，可以口頭警告，亦可以重罰記過，對某些同學極不公平。除了校長的「權威辦學」外，本校還有一種極不尋常之流弊——有一位老師有權以「莫須有」罪名開除學生，有事實可證。

（九）學生畢業離校，需要校方推薦書及證明書時，校方經常強調學生多年前曾犯小過。曾有一位同學於一九七二年因曠課而被記過，自此之後，該生畢業，校方在其推薦書上強調該生有曠課傾向，此舉令學生無法改過自新，學生深感不滿，站在教育立場而言，亦屬不當之行為。

我們此次將以上事實公開，並不希望產生任何煽動性之作用，只希望能提供一點資料，以助檢查校方行政措施之流弊及改善學校環境，希望社會人士明白此點，同時作出公平判決。

一群聖文德學生